

市司法局

聚焦普惠便民工程 推进法治吕梁建设

本报讯(实习记者 刘丽霞)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盯“把握一个方向、主攻两个目标、打赢三个硬仗、办好四件大事、提升五个保障”目标任务,各项工作科学筹划、稳步推进,为法治吕梁建设提供坚强保障。据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市司法局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199件,解答咨询18726人次,受援人总数达2.2万人次。

市司法局聚焦普惠便民工程,并将其纳入我市2019年改革事项,把开展情况列为市政府对各县区差异性考核指标,全市共受理咨询2万余件,提前两月、超额33%完成全年任务,群众满意度达99.9%;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摸底统计全市各级各类农民工用工企业53214个,实地调查走访各类用人单位60家,查看企业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50份,推动全市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有效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百名律师进民企”三年行动,组建35个律师服务团队,为全市106家企业提供“五个一”贴身法律服务,即组织好一次深度走访调研,召开好一次企业风险研判座谈会、签订一个公共法律服务帮扶协议、建立一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推出一批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完成全市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有效覆盖,担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414家,办理各类案件9612件,其中民事3154件,刑事781件,行政41件,咨询代书3803件,公益活动1833件,在7个县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为全面推行探索有益经验。同时建立公证与不动产登记领域信息查询共享机制与电商服务机制,全年共

受理国内公证3600余件,涉外公证1100余件,完成司法鉴定业务1432件。

此外,该局积极推进“法援惠民生,关爱特殊人群”品牌建设活动,开通了12348法律服务电话热线,完成了12348法网的信息录入和数迁迁移等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持续加强“吕梁山护工法律援助律师库”建设,组织专题普法讲座2300人次,为更多走出大山的“吕梁山护工”戴上“护身符”。先后举办10期信息化建设专题辅导班,选送技术人员外出培训200余人次,投入800万元建成



2019 干得怎么样? 2020 打算怎么干?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14个指挥中心,贯通175个市县乡三级社区矫正督察平台,13个在线运行业务平台,29个重点司法所部署法律援助远程视频系统,使“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一体化建设初具规模。

“新的一年,我们将瞄准人才队伍短板,重点开展以‘三个强化’:为核心的‘大培训’行动,就是不仅要强化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还要强化直接、间接管理对象的教育培训,更要强化依法治市、法治政府骨干力量、农村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全面提升我市法治建设队伍能力水平,为平安吕梁、法治吕梁贡献力量。”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市体育局

推动全民健身事业 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冯凯治)2019年,也是我市体育事业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缩小与先进体育地区差距的重要一年。市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努力实施全民健身战略、金牌战略和产业品牌战略三大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展现了新气象、干出了新作为,全面推进我市体育事业各项工作开展。

过去的一年,我市围绕二青会,积极承办全国、全省重大赛事。市体育局局

二青会比赛中荣获19金、9银、5铜的好成绩,进入全省前三方阵,真正做到办赛精彩、参赛出彩,观众喝彩的赛事效果,大大提高了我市人民群众对体育的关注度。同时,全市先后新成立吕梁市武术协会、吕梁市秧歌健身协会、吕梁市平衡车运动协会、吕梁市轮滑运动协会,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健身气功的成立工作。全市各级体育社团举办全民健身活动上百场,带动上百万人直接参与体育锻炼,推动各类体育组织活动向学校、机关、社区延伸。

据市体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市体育局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自觉增强推进体育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向纵深发展、提升竞技体育竞争实力、推进体育产业加快发展。以十六运为抓手,大力培养锻炼运动员,积极引进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努力提高竞技水平和实力。进一步夯实体育基础,扩大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规模,增强体育后备人才力量,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力争形成“一县(区)一品”“一行(业)一品”“一会(协会)一品”的体育赛事局面,加大体育产业招商引资,培育一批新的体育产业增长点,让2020年吕梁体育更加丰富多彩。

长马小军表示,为了圆满完成二青会吕梁赛区的承办任务,锻炼一支涵盖竞赛、接待、宣传、安保、医疗、食品安全、赛风赛纪监督和志愿者的办赛队伍,市体育局提前谋划,主动与上级部门协调,积极承办大型赛事。全年成功举办2019年全国青少年U系列游泳比赛(吕梁站)、2019年全国艺术体操冠军赛暨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艺术体操测试赛、2019年山西省蹦床冠军赛和2019年全国U系列游泳锦标赛(山西站)共4项大赛,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承办大型赛事的能力。其中,吕梁代表队在



为促进树木生长,2月20日,记者在市区北川河公园看到,多名园林工人正忙着给园内道路两侧的树木进行剪枝整容。

记者 郭炳中 摄

新春走基层
脱贫攻坚一线见闻

除夕是全国人民辞旧迎新的时刻,闫增保家也不例外。挂灯笼、贴春联、点爆竹,包饺子、蒸花馍、炸丸子……老闫和妻子、儿子和儿媳、孙子和孙女,一家人其乐融融,个个忙得不亦乐乎。

“精准扶贫帮我们一家过上了好日子!现在不愁吃、不愁穿、不缺钱,就缺二儿子的个儿媳妇;鼠年,二儿子能娶到媳妇是我们全家人的心愿。”午饭时,闫增保说罢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全家10双手奏响了猪年的收获和鼠年的期盼。

闫增保家是国定贫困县方山县马坊镇里其村的一户贫困户。这个户籍人口仅325人的小村庄,2016年底实现整村脱贫。里其村党支部书记高云云告诉笔者:“2019年,里其村集体收入达到32万余元,人均纯收入7650元,位居全县前列。”

60岁的闫增保家一直以种地为生。每年秋收时节,父兄们五六点出门,晚上七八点收工。“山梁上的庄稼需要人背下山,一整天一整天地背,最后腿肚子酸得连山都爬不上去。”就这样,种的山药、谷子、玉米、豆子,除了自己和牛吃外,剩下的粮食一年挣也不到几千元。喂养的一头母牛倒是很眷顾他家,一年下一头小牛犊,能卖六七千元。

随着脱贫攻坚的深入推进,方山县依据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产业。至此,闫增保家从原来的种地族变成了打工族。“村里的山地全部进行了退耕还林和山体绿化,大儿子军军和三儿子三小都在外面打工赚钱,大儿媳在县城照顾孙子和孙女上学,小儿媳在太原照顾孙子上学,日子过得都挺不错的,每年过年回家都要置办好多年货,有时候还给老两口置办新衣服。”闫增保激动地说,“自己是村里的保洁员,一年工资是8800元。6亩退耕还林和2亩可视山体绿化的山地今年结算的3000多元,一个牛犊子卖的8300元。现在自己还有5头能繁母牛和3头小牛犊,这8头牛至少值十几万块钱。”紧接着他又重提吃午饭时的话题:“34岁的二儿子侯军还没有成家,今年在新疆打工也能挣两三万,要是有个媳妇该多好啊。”

像闫增保家一样,方山县从2014年——2019年累计退出贫困村118个,减贫19732户51519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0.21%,开启了贫困户的幸福生活。

2019年,进入巩固脱贫摘帽期的方山县,持续培育壮大中药材、肉牛产业,建成千亩中药材示范园区3个、百亩药植园1个,新发展中药材0.78万亩;2万头肉牛育肥基地一期6000头肉牛育肥场建成投运,入圈肉牛达到5500余头;时产10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年产2万吨有机肥加工项目及牛粪养蚯蚓粪污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健全完善了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和收益分配机制,结算收益1738万元,分2次分配1700万元,118个贫困村村均分配收益达14.4万元以上。

下午,一家人围坐在一起,边包饺子边聊起新年愿景。“明年找下媳妇,也给我爸妈生个大胖孙子”“好好学习,争取考上一所好高中”“向姐姐学习,也考一所好初中”“儿子们好好打工赚钱,媳妇们好好照顾孩子;我们老两口一边当保洁员,一边养牛”……欢笑声此起彼伏,让原本寂静的小山村年味盎然。

笔者被一家人对生活的热情所感染,努力地拍好他们人生中的第一张全家福。面对镜头的一家人,笑得合不拢嘴。照片,留下了家和爱,也留下了小山村的一个除夕。

肖继旺

贫困户闫增保家的新愿景

柳林县工商联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 近日,柳林县工商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引导协调,服务民营企业在做

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实现安全有序复工复产。2月12日,柳林县工商联主动深入民营企业汇丰集团、鑫飞集团、宏盛能源、泰达洗煤等主体涉煤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了解企业复工和生产运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联系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县应急管理局、县交警队等相关部门协调;及时将复工复产各项要求传达给民营企业,引导民营企业综合考虑防疫条件、防控能力进行复工安排。

同时,及时向民营企业传达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的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引导民营企业强化社会责任,维持正常市场秩序,守法合规经营。并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为有需求的民营企业义务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助力企业了解最新政策,坚定发展信心。

目前,柳林县工商联会员企业汇丰兴业焦煤集团、鑫飞能源集团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有力,生产作业有序,做到了防疫、生产“两不误”,为疫情期间其他企业复工复产、推动柳林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带头作用。

(卫丽平)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市区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应对,全力稳物价、保供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民“菜篮子”的保障工作。图为近日,市民在离石某大型超市购买蔬菜。记者 郭炳中 摄

防控期间,企业提前复工的案例

4、2月1日下午,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对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马路村的家纺织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内有何某、杨某、纪某三名员工提前复工正在车间赶制货物,后镇政府工作人员将该线索移交东社派出所。

派出所民警经调查了解到:该三名员工是在负责该厂车间生产的负责人喻某的要求下提前复工的。因年前有一批货物没有做完,所以喻某明知有延迟企业复工的相关通知,还是叫了部分工人复工,希望可以早点赶制完工。其行为违反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2020年2月2日,喻某因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被行政拘留5日。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提前复工负责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2020年第1号文件,已将新型冠状病毒纳入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0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如果提前复工引起了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还可能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案例

5、张某(化名)年前从湖北返乡回家过年,当地派出所民警去张某某家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劝解工作时,张某拒不配合,多次对民警进行辱骂,持菜刀将民警赶出家门、追砍民警,后被民警当场制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陈艳飞认为,张某某明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职务,却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涉嫌妨害公务罪,最高可判刑三年。

编造虚假新冠肺炎疫情在网上散布的案例

6、网民关某(化名)发帖称,自己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意图传染给他人。警方将其抓获后发现,关某未感染病毒,身体健康。关某是出于恶作剧心态编造散布了虚假信息。目前,关某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陈艳飞分析说,关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并在网上故意传播,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涉嫌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可判刑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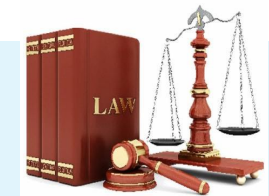
虚构出售防疫口罩医疗物资等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的案例

7、刘某(化名)在QQ群发布消息,称“大量存货口罩,有需要的老板欢迎咨询”,有网友咨询便自称有大量N95型号口罩,可批发出货。其通过网络虚构销售口罩诈骗6单,合计7311元。现刘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孙婷婷说,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刘某趁疫情形势严峻、群众对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大量的情形,以出售口罩为名,行诈骗财产之实,其行为涉嫌构成诈骗罪。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供稿)



防控新冠肺炎典型案例